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5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龍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偽造署押及數量」欄所示之簽名，均沒收之。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第6行「雙溪派出所」均更正為「大鄉派出所」，第5至6行「無照駕駛」更正為「駕駛執照遺失」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倘行為人係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僅在於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以做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若於做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者（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即應該當刑法上之「私文書」。又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上受談話人欄之簽名，僅係擔保該談話紀錄表之憑信性，尚不能表示其係有製造何種文書及曾為何項意思表示之意，故若有冒名而為之者，應認僅成立偽造署押罪。另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3條第1

項第1款規定「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事故現場向警察機關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從而，依上揭法令規定，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之核發，須事故當事人向警方提出申請，處理事故警察單位始有核發義務，故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簽收」欄上之簽名，與該文件之其他記載相結合，形成具有表示申請及簽收用意之私文書，合先敘明。

(二)查附表編號1所示之朴子分局雙溪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為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被告張金龍於談話紀錄表之「受談話人」欄位上偽造「張○榮」署名，僅係單純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難認有特別意見或主張等情事存在，無從認為具有其他法律上用意，此部分所為僅成立偽造署押罪。又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之「簽收」欄位上，偽造「張○榮」署名之行為，係假冒「張○榮」之名義，表示收受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之意，已具備私文書之性質，應成立偽造私文書罪，如進而行使，自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檢察官雖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規定，然此部分犯罪事實已於聲請簡易判決書犯罪事實中敘明，是其漏引上開上開規定，然此部分本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範圍內，本院自應審理，且本院亦已發函及電話告知被告所犯法條，以俾防禦。

(四)被告偽造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部分，其偽造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署押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駕駛汽車撞擊他人車輛為警查獲，竟為掩飾身份，冒用被害人即其胞弟「張○

榮」名義應訊，所為除可能使被害人本人蒙受不白之冤外，更將危害交通監理機關對於交通違規案件之處罰、司法警察機關對於犯罪偵查之正確性，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態度尚謂良好，犯罪之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暨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之「張○榮」署名各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葉芳如

附錄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7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欄位	偽造署押及數量
1	朴子分局雙溪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受談話人	「張○榮」署名1枚
2	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簽收	「張○榮」署名1枚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6538號

被　　告　張金龍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金龍於民國114年3月2日晚間8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嘉義縣○○市○○里○○○路○段00號前倒車撞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逕行離去，後經警通知於114年3月4日下午1時32分許，至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雙溪派出所製作談話紀錄表，詎張金龍因恐無照駕駛受罰，竟冒用其弟張○榮之名義，接續在朴子分局雙溪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文件上，偽造「張○榮」之簽名各1枚，足生損害於警察機關對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公正性與管理正確性及張○榮本人，旋經警發覺有異查獲上情。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金龍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榮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在卷足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署押罪嫌。偽造之「張○榮」之簽名2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依刑法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檢察官　陳　美　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　媗　尹